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 保税交易库管理办法 (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申请和准入.....	3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管理.....	10
第五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的管理,保证离岸大豆交收工作规范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通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下称“《海关 42 号公告》”)、《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督管理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86 号)(下称“《海关管理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细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除本办法另有定义的外,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保税交易库是指经交易中心根据《海关管理规范》推荐、由海关认定的,为大豆离岸现货业务履行实物交收提供仓储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存货人,即指参与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过程中持有大豆现货商品或离岸大豆标准仓单的参与商。

第四条 存货人、保税交易库、其他参与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

交易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和准入

第五条 根据《海关管理规范》，保税仓库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的仓储场所，经交易中心推荐，由仓储场所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提出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仓储场所经营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交易中心申请推荐：

- （一）须为保税仓库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的仓储场所经营企业；
- （二）符合《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指定交收仓库的各项准入条件；
- （三）符合《海关管理规范》的考核要求；
- （四）根据《海关42号公告》的要求，应当为海关非失信企业；
- （五）交易中心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仓储场所经营企业应向交易中心提供下列材料，并在材料上加盖公章：

- (一)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指定交收仓库的各项准入材料；
- (二) 经海关登记并核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具备保税货物仓储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
- (三) 海关规定的保税交易库防疫要求材料；
- (四)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八条 交易中心公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保税交易库名单程序如下：

- (一) 交易中心基于《海关管理规范》考核要求等，审核仓储场所经营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出具推荐材料；
- (二) 仓储场所经营企业按照《海关管理规范》要求，向海关提出申请；
- (三) 仓储场所被海关认定为保税交易库后，交易中心与仓储场所经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公布保税交易库名单。

第九条 保税交易库经交易中心准入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一) 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风险保证金（如需）；
- (二) 业务及管理人员接受交易中心的业务培训；
- (三) 办理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完成系统登陆测

试；

(四)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接入国家行政机构或有权监管机构设立的管理系统或相关账册信息系统(下称“监管系统”);

(五) 将办理交收业务相关授权签字人的签名(包括电子签名)样式等提交交易中心备案;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十条 保税交易库如改建、扩建、迁址，或植物疫情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海关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保税交易库库容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未经海关批准或重新认定，保税交易库经营主体不得变更。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保税交易库应与存货人另行签订仓储服务的合同(下称“仓储合同”)，仓储合同内容不得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或与交易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相冲突。

第十三条 保税交易库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交易中心规定通过仓单管理系统签发、注销标准仓单；

- (二) 按照交易中心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指导限价）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具体的费用由仓储合同另行约定；
- (三) 对交易中心制定的业务规则、保税交易库业务方案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 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保税交易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 (二) 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安排入库、保管、出库和发货；
- (三) 保证在库大豆的存放符合国家或者特定商品品种所属行业及交易中心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并按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与存货人签署的仓储合同规定承担保管责任（仓储合同约定的保管责任不得低于其通过交易中心对外公示的保管责任承诺，该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保税交易库对在库大豆的作业标准、保管责任、出入库最高损耗及其他交易中心或保税交易库认为需要公示事项的最低承诺标准），对大豆进行出入库作业、储存保管，确保大豆安全、完整和无损。如保税交易库对保管责任承诺进行调整、更新、补充或撤销的，应在获得交易中心同意和对外公示后方能生效；

- (四) 在离岸大豆入库时，对其表观质量、数量和单证进行核验，并在存有争议或者其它必要的情况下配合相关质检机构对在库大豆进行质量、数量、重量检测，并将验收信息录入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根据验收结果签发标准仓单；
- (五) 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业务操作指引》，对已完成入库的离岸大豆签发标准仓单或存货凭证。如存货人申请注销标准仓单但未申请将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的，应当向存货人签发存货凭证，并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存货凭证相关信息、相应货物的状态及物流变动等信息；
- (六) 即时在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保税交易库自身业务管理系统及监管系统中录入并实时更新标准仓单及在库大豆的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七) 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确认在库大豆的状态与仓单管理系统及监管系统中记载的一致性；
- (八) 根据《海关 42 号公告》、《海关管理规范》以及《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

- (九) 定期自查并且接受交易中心针对商品数量、质量、账目管理、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组织的各项检查；
- (十) 如保税交易库发生库容调整、仓储场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印章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 (十一) 对提供大豆保管、交收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人信息、标准仓单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十二) 相关单证、质检报告等原始文件自签发标准仓单之日起至少保存 6 年；
- (十三) 在库大豆发生损毁、灭失、性状重大变化、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影响存货人权益或保税交易库正常操作的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存货人、海关和交易中心，协助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配合存货人、海关和交易中心进行相关处理等；
- (十四) 根据《海关 42 号公告》、《海关管理规范》中针对保税交易库的各项管理要求参与保税交易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境内收货人通过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填

- 写的出/入库联系单(注明该批大豆在保税交易库中的仓储位置) 在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中填报离岸大豆入库数量等有关情况 ;
2. 不同批次的离岸大豆入库时须分开存储 , 未经海关允许 , 不得随意变更仓储位置 ;
 3. 根据存货人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大豆出库指令、出仓提货信息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库手续 , 并在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中填报联系单和实际调运信息。存货人已申请调出保税交易库的大豆和/或其标准仓单呈锁定状态 , 不得转让、质押 ;
 4.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建立大豆装卸、运输、储存、入库、出库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 并实施可追溯的登记管理制度 ;
 5. 遵守关于大豆装卸、运输、存放、下脚料处理等环节的检疫监管要求 , 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 ;
 6. 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后 , 应当直接运往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加工企业加工处理 , 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办法项下义务

的重大事项；

(十六) 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为避免疑义，针对已办理完毕结关手续的大豆，在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之前，保税交易库仍应承担本条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保税交易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及管理措施。不符合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拒绝配合监管的，不得作为保税交易库。涉及违法违规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年审制度对保税交易库进行管理，对保税交易库不符合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要求或不再从事大豆离岸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的，交易中心及时向海关报告，并更新推荐的保税交易库名单。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保税交易库的其他管理措施参照《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章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执行。如本办法与交易中心其他业务规则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办法，并向市场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实施。